#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府教體字第1050003654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府教體字第10600619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府教體字第1073720728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 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鼓勵激發潛能爭取榮譽, 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 (一)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選手,但就讀本縣 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可免設籍於本縣。
- (二)擔任本縣各級學校、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但申請獎勵之賽事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 (一)第一級(國際賽):經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遴選代表隊之本縣籍選手及其教練參加下列運動比賽之一者,先發給當選國手獎勵金(以亞奧運項目為限),獲得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第六名(奧林匹克運動會取至第八名)以內者另發給獎勵金。
  - 1. 奥林匹克運動會。
  - 2. 亞洲運動會。
  - 3.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 4.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
  - 5. 經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 ((Sport Accord)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主辦之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
  - 6. 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OCA)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另該運動種類若無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則以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賽事)。
  - (二)第二級(全運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 (三)第三級(全民運、全中運):

- 1.全民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 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 為準),且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 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二人(含)以 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八人 (含)以上。
-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 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 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 (四)第四級(身障運及原民運)

- 1.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 2.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 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 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 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 (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 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 項目參賽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 (五)第五級(本縣指定賽事,於107年度修正發布日起,每3年檢討修正一次):本縣公私立中小學(以各校名義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參加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賽事(同一賽事名稱當年申請乙次為限)獲得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二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男生參賽人數達十人(含)以上或女生參賽人數達七人(含)以上。

### (六)破紀錄

- 1. 國際賽:實際參加第一款列舉之各項賽事(其中第五目 及第六目以亞奧運競賽項目為限)並於該賽事 中破紀錄者。
- 2.全國紀錄: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 3. 大會紀錄:實際參加本要點二至五級賽事並破該賽事 之大會 紀錄者。
- 4. 實際參加本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並破 該賽事大會紀錄者。
- (七)連霸:個人、團體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獲得第一名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此項僅發 給選手獎勵金)。
- (八)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以參與上開所列正式競賽為限,不含巡 迴賽、分站賽、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 賽、壯年組、成人組、教職員組、長青組等非正式競賽。 四、本要點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
  - (二)破紀錄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二。
  - (三)連霸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三。
  - (四)第一級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 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 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 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 二分之一。
  - (五)第二級至第五級獎勵金其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 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 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 (六)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 (七)教練獎勵金

- 1. 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獲獎者,以該指導項目選手獎勵額 度之二分之一發放,多名教練共同指導,獎勵金以乙份為 限。
- 2. 第一級教練獎勵金,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 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 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 申請以乙份為限。
- 3. 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 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 (如附件四)先行訂定。
- 4. 選手有自行訓練之情事不得以選手身分請領教練獎勵金。

# 五、第一級及第五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每年度二次)
  - 1. 第一次為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年度十一月 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內之比賽為準)。
  - 2. 第二次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以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內之比賽為準)。
  - 3. 申請期限截止後,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府不予受理申請及補件。

# (二)檢具文件

- 1. 第一級:申請表(如附件五)、國手當選證書影本及選拔 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證明(上開資料須可 明確判別為選拔賽)、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 狀影本(僅參賽者免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新式戶 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 本。
- 2. 第五級:申請表(如附件五)、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並能辨別參賽隊伍總數及人數)、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3. 教練獎勵金:除同於第1目、第2目應檢附文件外,另繳 交該競賽種類 C級(丙級、初級)以上教練 證。但本縣學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競賽 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三)送審程序

- 1. 績優高中、國中、國小選手及教練由所屬學校初審造冊 (附件六),由本府於申請截止日前擇日進行收件審查。
- 2. 前目以外之績優選手、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初審造冊(附件六)送至本縣體育會,由本府於申請截止日 前擇日進行收件審查。若本縣無成立該項競賽項目委員會 或其他特殊情事,則由申請者親送至本府由本府於申請截 止日前擇日進行收件審查。
- 3.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於收件日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將 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匯送單位,匯送單位應於 收到結果十日內通知申請人。

- 六、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 (一)參加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得獎者,由本府彙整資料後 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 (二)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由選手填寫申請單並 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 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 七、破紀錄及連霸獎勵金申請作業

## (一)破紀錄

- 1. 國際賽: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 2.全國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 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一級、第五 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第五級賽事 申請作業外,另繳交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成績認證資料。
- 3. 大會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 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五級賽事 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五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 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 料。
- 4. 本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由本府彙整資料 辨理獎勵金申請及 審查作業。
- (二)連霸: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五)及可佐證連霸次數之全國運動 會大會出具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於賽事結束後十日 內送本府辦理審查作業。
- 八、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申請資料有 虚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勵金。涉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一)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一級)(新台幣/元)

113 11	( )	717 ]	11 1/1/1	恢及之	- 311 - 43	1 2/14	ットナ	ツ 业	兄れい	، ۱۷	<b>%</b> ) ( 14)	D 111/10/
	級呂	Ē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當選國手
	向 宝		選手	一百萬	七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二萬	十萬	二萬
	兴	奥運		五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六萬	五萬	一萬
	TE.	雷	選手	八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十六萬	十四萬	十二萬			二萬
	亞	理	教練	四十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八萬	七萬	六萬			一萬
	111-15	E A	選手	六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二萬
	世步世步		教練	三十萬	十七 萬五 千	十二萬五千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一萬
【第一	帕拉林 動 电 克運 克里 東		選手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二萬
級】 國際 賽			教練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一萬
"具"	世錦、世青、世青	亞奧運	選手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六萬	五萬	四萬			一萬
		青、 競賽項 青 目 非亞奥	教練	九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五千
	少、世		選手	九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少錦標賽	運競賽 項目	教練	四萬五 千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亞奧運	選手	十萬	八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亞錦、 亞青、	競賽項目	教練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亞青 少、亞	非亞奧	選手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少錦標 賽	運競賽 項目	教練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 二千 五百	一萬	五千	二千五 百			
<ul> <li>上開選手獎勵金係指個人項目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 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 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li> <li>第一級教練獎勵金,教練(指導本縣選手)須於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li> </ul>										以個人選),教練獎		
備註	佐		4)所至	<b>E</b> 錄教練								(須檢附 金擇優申

- 請以乙份為限。
-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及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中非屬 亞、奧運競賽項目者,參賽隊伍需達六國六隊(含)以上。

# 附件一(二)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二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團體項目	本縣代	表隊報名人	代表隊	二十二萬	十萬	七萬	四萬	三萬	一萬
【第二		數十人(含)以內		教練	十一萬	五萬	三萬五 千	二萬	一萬五 千	五千
級】		上 116 /12	大表隊 代表隊		四十萬	二十五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全國運動			表隊報名人 一人以上	教練	二十萬	十二萬五 千	十萬	七萬五 千	五萬	二萬五
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選手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個人項目		教練		十萬	五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	一萬

#### -、團體項目之分類:

- (一)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 人(含)以內」。
- (二)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

備註 二、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 非團體成績者,

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三、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 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 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一(三)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三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團體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 名	代表隊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七千
【第三		人數十人(含) 以內	教練	二萬	一萬五 千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五百
級】		本縣代表隊報 名	代表 隊	八萬	六萬	四萬	二萬	一萬八 千	一萬六 千
運及全中		人數十一人以 上	教練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九千	八千
運		級距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4	個	選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七千	六千
	人項目	教練		二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三千五百	三千

#### 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

以內」。

(二)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備註

- 二、全民運動會申請標準:團體參賽須達六隊(含),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須達十二人(含),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須達八人(含)。
- 三、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 非團體成績

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四、全民運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 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 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一(四)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四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專	本縣代表隊報名	代表隊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第	體	人數十人(含)以內	教練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四千
四 級】 身障	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名	代表隊	六萬	四萬	二萬	一萬六千
カ 年 運及		人數十一人以上	教練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原民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	個	選手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人項目	教練	一萬	七千五百	五千	二千五百	

#### 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

以內」。

- (二)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 二、身心障礙運動會之各單項參賽人數須達六人(含),團體須達六隊(含)。

三、原住民運動會之各單項參賽人數須達十人(含),團體須達六隊(含),體重分級項 目參賽

人數須達六人(含)。

四、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 非團體

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備註

附件一(五)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五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報	名人數	參賽隊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_	四人	(含)以下	教練	六千	五千	四千	
【第	團	報	名人數	參賽隊	二萬四千	二萬	一萬六千	
五 級】	體項目	五至	十人(含)	教練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本縣指定			名人數	參賽 隊	三萬六千	三萬	二萬四千	
賽事		T-	-人以上	教練	一萬八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佣	(項目	選手	選手		八千	六千	四千
	個人	<b>、</b> 均日	教練	_	五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 一、此項獎勵金申請以本縣公私立中小學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
- 二、團體項目之級距及申請條件:
- (一) 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四人(含)以下。
- (二) 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五至十人(含)以下。
- (三) 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 (四)團體參賽隊伍必須有六隊以上,方可申請獎勵。
- 三、個人項目申請條件:
  - (一)各專項參賽人數必須有二十人(含)以上參賽始給予獎勵。

備註

(二)跆拳、舉重、柔道、拳擊、武術(套路、散打)、角力、摔角、空手道、游泳等 體重分

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為:每量級及分齡男生須達十人(含)、女生須達七人(含)以上參

賽始給予獎勵。

四、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 非團體成

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附件二 破紀錄獎勵金一覽表(新台幣/元)

對象 破紀錄層級	個人/團體	指導教練
奧運會	三十萬	十五萬
亞運會	二十萬	十萬
世運會及世大運	十五萬	七萬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青年奧運	十二萬	六萬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 (限亞奧運項目)	十萬	五萬
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 (限亞奧運項目)	八萬	四萬
全國紀錄	二萬	一萬
大會紀錄	一萬	五千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二千	一千

<sup>\*</sup>上開破紀錄(不含全國紀錄)獎勵金申請須實際參加該賽事。

\*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

非團體成績者,比照個人項目申請一份獎勵金,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附件三 連霸獎勵金一覽表(新台幣/元)

項目	次數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以 上
個人賽 項目	選手	三萬	六萬	九萬	十二萬	十五萬
團體賽 項目	代表隊	十五萬	二十五萬	三十五萬	四十五萬	五十五萬

\*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取得第一名者方可申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

<sup>\*</sup>全國紀錄係指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 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sup>\*</sup>破紀錄獎勵金<u>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u>。團體項目破紀錄獎勵金由 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附件四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							
			全國運動	會及全民運	<mark>動會教練</mark>	三級制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	日期	
參加賽事	全國運	動會	全民運動會		比賽	日期	
參賽項目							
器毛仙夕			山上口钿		連絡電		
選手姓名			出生日期		話/手機	家長	
			教練步	獎勵金分配比	上例		
三級节	±.1	啟蒙教練		階」	階段教練		指導教練
二級市	ትህ	(國小、	國中階段)	(國中、	高中階段	)	(比賽期間)
教練姓名							
分配比例(	合計 100%)						

選手簽名:	若選手未滿二十歲,	由家長或監護	人簽名或蓋章:
		-1 1 1 1 1 1 1	- /// / - / - /

\*此申請單由參賽選手填寫完畢後,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五	新竹縣績	優選手	及教練獎勵金申	請表	選手	教練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3			
身分證字號		·	就讀學校/參賽-	單位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手术	幾			
通訊地址			e-mail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團體□個人		競賽日期該項目參	賽國家數	
獲獎層級	第 <u>一</u> 級 第 <u>五</u> 級 當選國手 破紀錄(第 連霸(第	級) 次)	名 次(當選國手及破紀錄免填)	第	名		
申請獎勵金額		檢附文件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結果	符合本要點予以	獎勵		核	定獎助		
(申請人免填)	不予以獎勵,原	因		金额	頁(申請人免填)		

附件六	新竹縣績	優選手	及教練步	<b>養勵金申</b>	請清冊	<b></b>		
學校/申請單					申請日	期		
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	址		
申請項目	参賽名稱/項目	参賽日期	参賽成績	申請金額	身分 別	申請人姓名	佐證資 料	秩序冊佐證 資料頁碼
如:第五級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 賽/女子一百公尺	104. 05. 04	第一名	一萬	選手	王小惠	秩序册 獎狀	P. 8

<sup>\*</sup>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